



广东省 2005 年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编制

广东省 200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编制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一、报名

(一) 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的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我省今年实行互联网网上报名，时间初定为10月8日至10月31日。网上报名具体方式及具体时间请于2004年9月中旬上网浏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chinayz.edu.cn>)。

（三）报名手续和注意事项

考生在互联网指定网站提交报名信息后，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原件，按教育部的要求，前往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摄像并交费。报名点由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一般设在地、市招办或有关高等学校，我省对考生选择我省报考点的有关要求详见全国网上报名系统的广东省招生办信息公告（广东省硕士生报考点附后）。摄像时间初定为 2004 年 11 月 10-14 日（具体时间见教育部有关文件）。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单独考试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为符合单独考试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其报考条件如下：

1、符合报考条件第 1，3，4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申请单独考试考生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到报考的招生单位办理照相、交费、验证、确认报名信息等手续。单独考试的考试科目、方式与考试时间和全国统考相一致；报名时间及手续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办理，报名截止日期原则上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

单独考试的命题评卷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初试由我省招办统一安排考场。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广东省经教育部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院校如下：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五)关于专业硕士学位的招生

目前,我国试办了“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建筑硕士”、“两课老师”、“工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专业硕士学位。MPA、工商管理硕士(MBA)和法律专业硕士招生采用全国联考方式,其它专业硕士学位的招生一般通过现行的统考或试办单位的单独考试进行选拔。

1、工商管理硕士 目前,全国有 89 所高校试行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生(简称 MBA)。实行全国联考,简称“MBA 联考”。

“MBA 联考”的初试科目为两门:199 综合能力、299 外语。参加 MBA 联考的报考条件为:

① 符合报考条件第 1, 3, 4 各项要求;

②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截止到录取当年的 9 月 1 日)工作经验的人员;大专毕业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考生直接到招收 MBA 的高校报名。报名时,考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学校,为本单位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必须在《报考登记表》的有关栏目中注明。部分招生学校在本专业只招收委托培养生,请考生报考时注意有关单位的说明。各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MBA 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参加“MBA 联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是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

广东省有权试行招收 MBA 的院校有: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2、法律硕士 全国共有 39 所大学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联考”。法律硕士的报考条件为:

①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②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 13 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为四门，101 政治、外语用全国统考的试卷；398 业务课一、498 业务课二。二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委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并下发到各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院校。

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是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

广东省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高校有中山大学。

3、教育硕士 广东省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高校有华南师范大学。

4、公共管理硕士 MPA 广东省试办公共管理硕士 MPA 的高校有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报名时间：一般在 7~8 月，考试时间：一般在 10~11 月）

（六）体格检查

硕士生招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七）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寄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般会及时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如考生临近初试仍未接到准考证或招生单位的通知，应及时向招生单位进行咨询。如考生在报名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报考、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资格。

二、初试与阅卷

1、初试时间和初试科目的设置

初试时间为春节前 10 天左右（以准考证通知的时间为准）。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外国语和二门业务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除部分全国统考科目外，其它均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各科目的命题根据有关专业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和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特殊专业除外），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的满分各为 100 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各为 150 分。

全国统考英语客观题部分采用填涂答题卡形式，考生应试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2、全国统考科目考试范围

国家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有：政治理论；外国语（分英、日、俄三种）；医学综合；中医综合；适用于工学类各专业的数学一、数学二，以及适用于经济类各专业的数学三和数学四。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如下（仅供参考）：

① 政治理论：a.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b. 中国革命史（1840 年以后）；c.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d.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1945 年以后）。

② 英语：a. 对词汇、短语和语法知识的掌握情况；b. 综合运用英语语言知识技能和阅读理解英语书面材料的能力；c. 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d. 理解英语书面材料并将其译成汉语的能力；e. 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日语、俄语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

③ 医学综合：内科学（不含传染病、神经与精神病）、外科学（只含外科总论、普通外科）、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解剖学（适用于医学、儿科学、五官科学、临床放射医学、麻醉学、法医学专业的毕业生）。

④ 中医综合：中医诊断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适用于中医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专业的毕业生）。

⑤ 数学一：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的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b. 线性代数；c. 概率论（含数理统计初步）。

⑥ 数学二：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微分方程初步、线性代数初步）。

⑦ 数学三：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一阶差分方程）；b. 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c. 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大数定律和极限定理）。

⑧ 数学四：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b. 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c. 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中心极限定理）。

3、补考的规定

由于非考生本人原因，如试题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情况而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可以补考。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结束后，各考点应将考生姓名、补考科目及造成补考原因通知有关招生单位，同时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安排补考。补考的有关安排由招生单位或考点通知考生，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统考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

4、阅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全国统考科目由招生单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统一组织阅卷，业务课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阅卷。初试成绩由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

5、查阅试卷的规定

考生本人不准查阅试卷。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初试成绩通知书）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招生单位视情况可考虑组织专门人员复查，并

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经复查如需变更成绩，须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批准。

三、复试和录取

1、复试基本要求

由国家教育部根据全国当年初试情况，确定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一般称为分数线）。报考内蒙古、新疆、甘肃、广西、云南、西藏以及一些特殊专业的分数线会略有降低。

2、复试和复试形式

复试是入学考试的一部分，是对初试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复试的形式主要有笔试、口试和实践技能考核等。复试在内容安排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推荐免试生也须参加复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需全面、严格复试，并采用笔试形式考试 2 门或 2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科目一般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通知书上通知。

参加单独考试、“MB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必须进行面试。

3、复试程序

① 各招生单位根据当年国家录取政策、招生限额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习经历情况、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衡量后确定参加复试名单。

② 复试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将发函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试，并向考生所在单位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及现实表现，函调人事档案等。

为解决初试成绩略低于复试基本要求，但在本专业考生中相对成绩名列前茅的部分优秀考生的复试问题，招生单位有权允许极少数线下生参加复试（亦称破格复试），但必须以保证质量为前提，且不能超过教育部下达的比例。复试统考线下生优先考虑国家急需但又难以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并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备案。

4、录取原则

招生单位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与国家计划硕士生录取标准相同。

5、调剂录取

招生单位对于虽然达到分数线，但由于招生计划等限制而不能安排复试或复试后不能录取的考生，将负责把考生全部材料及时转至第二志愿单位。如第二志愿单位也不能录取或考生无第二志愿，在征得考生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其它有关招生单位进行推荐。

根据教育部规定，初试成绩未达线考生的报考材料不得转寄第二志愿或其他招生单位。

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而无法录取的参加“MB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不得转其他学科专业录取；未参加“MBA 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转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法律硕士专业录取。

6、地方人员报考军内招生单位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的录取规定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招生单位被录取后，在入学后（约三个月）办理入伍手续，学习期间待遇按总政治部的规定执行，毕业后在军内分配工作。地方招生单位录取现役军人考生，一般应作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毕业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招生单位或其他单位如需选留或录用，须经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征得总政治部同意，为其办理转业手续后，方可到地方工作。

四、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研究生培养类别分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研究生、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四种。

1、非定向研究生

非定向研究生在录取时不确定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在校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奖学金和其它生活待遇。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安排或实行双向选择。

2、定向培养研究生

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费用由国家提供，在录取时由考生与招生单位和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书，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单位工作。在学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生活待遇，同时还可接受用人单位提供的生活补贴。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定向培养研究生（如单考生），在学期间可不转工资、户粮关系，人事档案也可保留在原单位，并按原单位规定享受工资、福利等待遇。定向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3、委托培养研究生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提供，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其他均与定向培养研究生相同。

4、自筹经费研究生

自筹经费研究生是招生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导师的科研经费、学校创收的经费或社会集资的自有经费培养的研究生。自筹经费生国家不负责分配。

第二部分 2005 年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和招生管理工作新规定

从教育部获悉,2005 年全国硕士生招生入学考试和招生管理工作将进行改革和调整,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禁研究生招生单位举办考研辅导班;实行考生填写《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新规定;全面试行网上报名;将初试统考(包括工商管理硕士联考和法律硕士联考)外语科目中的听力测试调整到复试中进行以及进一步改革工商管理硕士(MBA)入学考试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教育部重申,坚决贯彻“教考分离”原则,严禁命题人员参与考研辅导班的教学等相关活动。所有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包括全国统考、联考和自命题)的人员一律不准参加当年任何形式的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补习和辅导活动,不得接受考生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任何咨询。研究生招生单位一律不准举办任何形式的针对统考、联考及自命题科目的考研辅导班,不准以任何名义,变相地泄题、漏题,不得组织或参与相关考研辅导书和辅导资料的编写工作。教育部还提出了强化内部管理、明确责任、加强监督、依法整治的措施,各级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反规定举办考研辅导班的招生单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对于借给学生辅导之名搞权钱交易,造成泄题、漏题、直接泄漏原题等恶性事故的命题人员,除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外,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惩处。

为维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教育,强化考生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从今年起,要求考生在考试前阅读并了解《2005 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报考规定(报考前可在中国研究生

招生信息网查阅，网址为：www.chinayz.com.cn），并在《报考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字。

从今年起，硕士研究生招生在全国范围全面试行网上报名。考生在规定的时间（10月8日-31日每天8:00-23:00）内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本人报名信息，然后于11月10日-14日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照像。实行网上报名将极大地方便考生和考试管理部门，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使报名数据的采集更加全面、准确、高效，为充分实现信息共享提供保障。

为使外语听力测试更加符合不同招生单位及不同招生专业对考生外语听力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加强复试的有效性，方便初试考务的管理，教育部决定将外语听力测试从初试调整到复试中进行。调整后，听力测试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测试的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调整后，初试统考外语考试时间仍为3小时，满分仍为100分。外语考试大纲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5年MBA入学考试改革主要内容为：一是严格资格审查，强调实践经验的重要性。招生单位将把从业经历和工作业绩等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因素；二是整合考试科目，突出综合能力测试。初试科目由4门改为2门，即英语和综合能力。将政治理论科目调整到复试中进行；管理科目的部分考试内容放在综合能力科目中，主要内容放在复试中考核；三是加强复试的规范化，重视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倾向的考核。调整初试科目后，将相应地加大复试力度，增加复试内容，规范复试程序和办法，统一复试要求。复试重点是全面、准确地考核考生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协作精神等在初试中难以测试的综合素质，判断其在管理领域是否具有发展潜力。

广东省招生办公室

2004年8月

目 录

（一）高等院校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0558	中山大学	(1)
10559	暨南大学	(190)
10560	汕头大学	(249)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281)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356)
10566	湛江海洋大学	(408)
10570	广州医学院	(420)
10571	广东医学院	(442)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460)
10573	广东药学院	(511)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517)
10575	广州大学	(575)
10585	广州体育学院	(601)
10586	广州美术学院	(610)
10587	星海音乐学院	(617)
10590	深圳大学	(626)
10592	广东商学院	(661)
11349	五邑大学	(669)
1191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77)
11911	广东工业大学	(694)
89644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714)
90033	南方医科大学	(720)
90047	海军兵种指挥学院	(744)

（二）科研机构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80033	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749)
80069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752)
80107	中科院华南植物研究所	(758)
80149	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764)
80165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768)
8890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775)
88911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783)

附件:广东省 2005 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地点及地址	(786)
---------------------------	-------

中山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人数:

2005 年我校面向全国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3360 名。

二、报考条件:

(一) 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年龄不限；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应届本科生毕业时未获毕业资格者，不予录取，入学报到时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具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以报考原单位委托培养硕士生；

3、医学临床各专业只接受医学毕业生（含授医学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报考；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即临床型硕士，研究方向为“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的考生还应具备：①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阴性；②若是历届生，应具有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4、同等学力人员（含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要求

(1) 文、理、工科各专业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生，但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 大学专科毕业后在与报考专业相近的专业领域工作不低于两年；

② 已取得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 8 门以上（必须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③ 已在省级学术杂志发表过 2 篇以上属于所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的学术论文，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一篇，或获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与所报考的学科专

业范围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且为主要完成人。

④ 已取得国家英语水平考试四级证书。

(2) 医科各专业（含授予医学、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学位的所有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历人员及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生。

5、软件工程专业（081280）只招收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生。

(二) 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的报考条件为：

1、符合（一）中第 1 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不少于四年或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不少于两年，业务优秀，已发表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为单位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

3、接受单独考试报名的学院与专业：

招生院（系）		招生专业		备 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0	岭南学院	020203	财政学	单考在职班（20 人） 单考班地点：中山市 仅招收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选派的达到条件的生源
120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单考在职班（20 人） 单考班地点：广州市 面向广东省招生
130	政务学院	120401	行政管理	单考在职班（20 人） 单考班地点：广州市 面向广东省招生
300	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单考在职班（20 人） 办单考班地点：广州市 仅招收以中港四航局、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航道局、广州港、广东交通集团、广东省海洋渔业厅、四航院单位选派的达到条件的生源
530	护理学院	100209	护理学	主要面向参与 CMB 综合性护理教育试点项目的原卫生部八所重点医科大学院校（5 人），由护理学院组织的单考生生源

注：除上述指定的招生院（系）及招生专业外，其他专业不接受单独考试报名。

(三) 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的报考条件为:

1、符合(一)中第1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不少于三年工作经验者; 有研究生毕业学历并有不少于两年工作经验者; 大专毕业后有不少于五年工作经验, 且必须符合(一)中第4项第(2)、第(3)条要求者;

3、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只招收原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

(四)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报考条件为:

1、符合(一)中第1项要求;

2、非法学专业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的在职人员和非法学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大学专科毕业的在职人员且必须符合(一)中第4项要求;

3、法律硕士专业只招收原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考生。

(五) 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条件

1、免试生一般必须是全国重点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推荐手续完备, 材料齐全;

2、免试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身体健康, 学习成绩优秀, 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及格以上(中山大学推荐的免试生个别业务课成绩特别突出或生源紧缺的基础学科,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者, 亦可考虑接收), 外语类专业要求第二外语考试成绩达优良(80分以上);

4、参加我校复试合格者;

5、本科毕业, 并获得学士学位者。

欢迎国内重点大学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与我校相关院(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联系免试攻读硕士生事宜, 具体办法请见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graduate.zsu.edu.cn>)上的相关说明。